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董事辭任、  
更換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更換授權代表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朱威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馮舜華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尋求其他業務機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方面之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在彼等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耀彬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馮舜華女士及陳耀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鄭鋼先生及黎梅珍女士。

\*僅供識別